

附件 1: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国家标准

第 2 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

## 一、标准内容

1. 将 4.2 条修改为:

### 4.2 包装层数

粮食及其加工品、茶叶、月饼及粽子不应超过三层，其他商品不应超过四层。

2. 将 4.3 条修改为:

### 4.3 包装成本

4.3.1 生产组织应采取措施，控制除直接与内装物接触的包装之外所有包装的成本在产品销售价格中所占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a) 销售价格在 200 元以上的茶叶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

b) 销售价格在 100 元以上的月饼和粽子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15% 以内;

c) 其他生产组织应将比例控制在 20% 以内。

4.3.2 月饼、粽子和茶叶的包装不应使用贵金属和红木材料。

3. 增加 4.5 条，内容如下:

### 4.5 商品总质量

茶叶商品总质量应不大于内装物茶叶质量的6倍。

4. 将附录A的“表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修改如下：

“商品类别”的“茶叶及相关制品”细分为“紧压茶”、“散茶和茶叶相关制品”，并规定 $k$ 值分别为9.0、13.0。删除“茶叶及相关制品注g”，“散茶和茶叶相关制品”增加“注k：猴魁、毛峰、寿（贡）眉、白牡丹、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k$ 值取20.0”。“婴幼儿配方食品”增加“注l：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k$ 值取4.5；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k$ 值取10.0，其中婴幼儿米饼 $k$ 值取20.0”。表A.1内容如下：

表 A.1 食品的商品必要空间系数

商品类别	$K$	
粮食及其加工品	4.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4.5	
调味品	5.0	
肉制品 <sup>a</sup>	7.0	
乳制品 <sup>b</sup>	4.5	
饮料 <sup>c</sup>	5.0	
方便食品 <sup>d</sup>	9.5	
饼干	10.0	
罐头	2.5	
冷冻饮品 <sup>e</sup>	6.0	
速冻食品	5.0	
薯类和膨化食品	20.0	
糖果制品 <sup>f</sup>	10.0	
茶叶及相关制品	紧压茶	9
	散茶和茶叶相关制品 <sup>k</sup>	13
酒类 <sup>g</sup>	13.0	
蔬菜制品	7.0	
水果制品	7.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5	
蛋制品	4.5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4.5	
食糖	4.5	
水产制品 <sup>h</sup>	4.5	
淀粉及淀粉制品	3.0	
糕点	月饼	7.0
	粽子	5.0

	其他糕点	12.0
	豆制品 <sup>i</sup>	5.0
	蜂产品	5.0
	保健食品 <sup>j</sup>	18.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3.0
	婴幼儿配方食品 <sup>l</sup>	3.0
	特殊膳食食品	3.0
	其他食品	10.0
<p>要借助冲调机冲调产品 <math>k</math> 值为同类产品的 3.5 倍；单件净含量小于 10g 产品 <math>k</math> 值为同类产品的 5 倍。  充气包装产品 <math>k</math> 值为同类产品的 2 倍。</p>		
<p><sup>a</sup> 肉松制品 <math>k</math> 值取 10.0。  <sup>b</sup> 乳粉类产品 <math>k</math> 值取 3.0。  <sup>c</sup> 固体饮料产品 <math>k</math> 值取 15.0。  <sup>d</sup> 冲调类产品 <math>k</math> 值取 11.0。  <sup>e</sup> 包装内有干冰等制冷物质的产品 <math>k</math> 值取 9.0。  <sup>f</sup> 薯片形状的巧克力制品 <math>k</math> 值取 15.0。  <sup>g</sup> 免除标志保质期，年最小销售单元数量少于 1 万件，且包装上印有“限量”字样及生产数量的产品 <math>K</math> 值取 30.0。  <sup>h</sup> 干制紫菜产品 <math>k</math> 值取 60.0。  <sup>i</sup> 膨化豆制品 <math>k</math> 值取 20.0。  <sup>j</sup> 指片剂、胶囊、颗粒剂或口服液等四种剂型，其他的饮料、酒剂、饼干类、糖果类、糕点类、液体乳类等（不包括滴丸）产品 <math>k</math> 值按本表中对应的普通食品类别取值。  <sup>k</sup> 猴魁、毛峰、寿（贡）眉、白牡丹、叶类和花类代用茶 <math>k</math> 值取 20.0。  <sup>l</sup> 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 <math>k</math> 值取 4.5；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math>k</math> 值取 10.0，其中婴幼儿米饼 <math>k</math> 值取 20.0。</p>		

## 二、标准实施要求

该修改单中表 A.1 中的注 k 和注 l 条款发布即实施。其他新增和修改内容实施过渡期为 12 个月，实施日期前生产的符合 GB 23350-2021 的商品可销售至保质期结束。

在 2021 年 8 月 10 日（GB 23350-2021 标准发布日期）前已上市且在保质期内的或免除标识保质期的商品可继续销售。